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羅○凱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羅○芬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羅○凱自民國115年5月10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○凱之母羅○芬患有憂鬱症狀，因單親育兒及債務壓力，曾持利器自傷，恐有傷害相對人之風險。羅○芬友人聯繫社工表示上情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6日15時接獲通報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身心失衡，無力提供妥適照顧，相對人經本院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相對人母親居所、工作頻繁變動，目前仍以臨時性工作為主，致其居住及經濟狀況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。而相對人母親與相對人之親子會面僅至於基本關心與問候，未見實質照顧計畫，且相對人母親現懷有身孕，對於未來生活無明確規劃，未將接返照顧相對人列為優先事項。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

01 及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，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
02 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
05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
06 第205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270號、115年度護字第
07 24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
08 為真實。

09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幼童，尚無自我保護能
10 力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11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母親羅○芬因單親獨力扶養相對人，曾
12 持利刀自殘，相對人親眼目睹，已使相對人處於高風險情
13 境。且居住環境衛生情況不佳，恐影響幼童之健康安全，
14 非妥適之育兒環境；其工作及身心情況亦不穩定，顯無法
15 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目前無合適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，
16 相對人母親羅○芬現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
17 可稽。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
18 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
19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周怡伶